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党员 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总支：

为了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有关要求，现将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一）时间安排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从即日起开始办理。

（二）转接原则

1. 毕业生党员已落实工作单位、考取研究生的，须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工作单位或考取院校党组织。

2. 毕业生党员未落实工作单位、未考取研究生的，各学院党委/总支须向他们详细介绍组织关系转接的有关规定，做好解释工作，要求他们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村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待工作单位落实后，再从现转入党组织转至工作单位。若遇非常特殊的情况，请及时与组织部沟通。

3. 出国留学或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应向二级党组织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学习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二级党组织审批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二级党组织应派专人做好其在国（境）外期间的定期联系和教育管理工作，待回国（境）后，做好恢复组织生活的有关工作。

（三）转接要求及转接程序

1. 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由各学院党委/总支书记负责。

2. 各学院党委要向每位毕业生党员发放《致 2021 届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从组织部网页“下载专区”下载后自行打印），指导毕业生党员了解核实清楚办理

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的接收单位(介绍信去向)和归口的县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介绍信抬头)的正确名称,并以学院为单位认真填写《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汇总表》(组织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党费收至转出当月。

3. 转往省外的,放在汇总表的上半部分,备注省外。转往省内的,只填写转入单位的全称(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全称,如中共山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委员会),不填写上级归口单位,放在汇总表的下半部分,备注省内。考取校内研究生的党员和出国(境)党员,也需要统计相关信息,并备注校内或出国(境)。

4. 各学院党委/总支要指派专人负责,认真核对毕业生党员基本信息、准确人数,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转接版块,为所有毕业生党员办理网上转接手续。具体操作步骤为:转出申请→(查询)选择转出党员→下一步→选择转接类型→输入目标单位全称→填写党费等信息→生成转接路径。转往省内的党员转接类型为“省(系统)内转接”,省外党员转接类型为“跨省(系统)转接”或其他对应的转接类型。

5. 学院指派的负责人携学院《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汇总表》(含电子版)、党员本人签名的《〈致2021届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知情确认回执联》、校内介绍信(转往省外的开具,省内不需要)、党员登记表(转往省外的开具,省内不需要,从系统导出打印,本人和支部书记签字,党委/总支盖章)到组织部统一办理。

6. 毕业生党员如因中途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等,需办理组织关系变更手续的,均须待组织关系落到已开出介绍信的目标党组织后,经所在党组织进行办理。省外毕业生党员因丢失纸质介绍信等不可抗力,需重新办理的,要在《组织关系介绍信》规定的有效期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以及《组织关系介绍信》注明的转入地党组织出具的未收到介绍信的证明材料,由学院党委/总支统一到党委组织部申请办理;省内毕业生党员在全国党员信息系统中电子接转,对方不予接收的,则需要当前办理部门审批“不同意”,然后逐级返回。因办理过程中

关口多，耗时长，学校无法全程掌握，须经本人申请，学院党委/总支确认返回并审批，程序已到达学校后，统一到党委组织部办理。

二、督促毕业生党员及时落实组织关系

(一) 各学院党委/总支应认真领会通知要求，并召开专门会议，对支部负责人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

(二) 建起工作台账，督促毕业生党员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及时回收省外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回收回执可采取邮寄原件、传真、电子照片等方式，并于10月15日前将回执原件或传真件、电子照片，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回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三) 支部负责人应承担起相应的组织责任，认真办理转接手续，认真解答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方面的咨询。遇特殊情况，要严格按照程序逐级解决。

组织部联系人：张益豪 电话：0357—2051029

特此通知

党委组织部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